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一葵

相　對　人　傅有瑜

訴訟代理人　柯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末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間維護工程師外部訓練契約第4 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維護工程師外部訓練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請求給付相關費用、違約金，為上開維護工程師外部訓練契約所生爭議，業已合意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相對人亦未主張前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事。進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乃依聲請人之聲請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